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8樓

承辦人：技士 紀坤能

電話：03-3322101#6857

傳真：03-3342104

電子信箱：10038585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工字第1110053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創校四十二週年校慶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」申請校園周邊開放臨時停車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10月7日興國學字第1110007623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校優先引導車輛停放鄰近路外停車場或設有足夠路肩之路段，另基於活動需求，本局原則同意111年10月29日（星期六）自7時至17時止，開放文中路兩側（文中路118巷口至文中二路）及文中二路（文中路至力行路）紅黃線停車；惟停車路段遇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、車道範圍內及消防設施左右各2.5公尺時，仍應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禁止停放，並嚴禁併排停車，請貴校派員維護核可路段之交通安全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與本府警察局桃園分局（不另發公告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學務處 111/10/14 10:16



1110007872

無附件

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區文中里辦公處（請公所代轉）



裝

訂

線

